



检测报告

青 HD[2025D]第 029-7 号

项目名称: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项
(三季度)

委托单位: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盖章)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232912050032

名称 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海湖大道 40 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（含食品）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28 日

有效期至：2029 年 05 月 27 日

发证机关：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 报告无本公司  章，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；
- 2 检测报告信息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
- 3 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；
-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5 委托送检时，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；
-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
-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湖大道 40 号

电 话：0971-6288396

邮 编：810016

邮 箱：qhhdjc@163.com

一 检测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项目（三季度）	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（自采）
采样日期	2025 年 7 月 10 日	分析日期	2025 年 7 月 10 日-7 月 15 日
项目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	联系人	胡麟
检测类别	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	联系电话	147 0978 5118
检测内容			
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方案进行检测：			
1、检测点位布设：			
有组织废气：在 DA010（QY6#）设置 1 个检测点位，共 1 个检测点位。（DA010 停运未进行本次检测）			
无组织废气：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4 个检测点位（QW1#~QW4#）、厂区内浓度最大点设置 1 个检测点位（QW5#），共 5 个检测点位。			
厂界噪声：在厂界东（N1#）、南（N2#）、西（N3#）、北（N4#）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，共 4 个检测点位。			
2、检测项目			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。			
无组织废气：QW1#~QW4#：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硫酸雾、氟化物、氯化氢；			
QW5#：非甲烷总烃。			
厂界噪声：等效连续 A 声级、最大声级。			
3、检测频次			
有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（季测）			
无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4 次。（季测）			
厂界噪声：检测 1 天，昼、夜各检测 1 次。（季测）			

二 检测分析方法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	检出限
1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（HJ 533-2009）	ZR-3920 型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0.01mg/m ³
2	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HD-YQ-037（C、E、F、G）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Q-009（C）	0.001mg/m ³
3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（HJ 1263-2022）	ZR-3920 型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D-YQ-037（C、E、F、G） RG-AMS20 型恒温恒湿系统 HD-YQ-076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D-YQ-015	--
4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（HJ1262-2022）	ZR-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D-YQ-091（A） XH-KYJ 无臭气体制备空压机 HD-YQ-093	--
5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（HJ 604-2017）	ZR-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D-YQ-091（A）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II HD-YQ-005（B）	0.07mg/m ³
6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（HJ 955-2018）	ZR-3920G 型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HD-YQ-074（A、B） 崂应 2030 型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HD-YQ-074（C、D） PXSJ-216F 型离子计 HD-YQ-098	0.5μg /m ³
7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（HJ/T544-2016）	ZR-3920 型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D-YQ-037（A、B、H、I） IC6000 型 离子色谱仪 HD-YQ-004	0.005mg/m ³
8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（HJ/T 27-1999）	ZR-3920 型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D-YQ-037（A、B、H、I）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Q-009（C）	0.05mg/m ³

表 2-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	仪器检出限
1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 12348-2008 ）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HD-YQ-034（B）	18.0dB
			声校准器 AWA6221A HD-YQ-035（B）	

三 检测结果

表 3-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：dB(A)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2025 年 7 月 10 日	
		昼间	夜间
厂界东侧 N1#E101°41'58"N36°35'3"		48.2	38.7
厂界南侧 N2#E101°41'50"N36°35'1"		49.6	42.1
厂界西侧 N3#E101°41'42"N36°35'7"		52.4	41.3
厂界北侧 N4#E101°41'53"N36°35'6"		45.2	39.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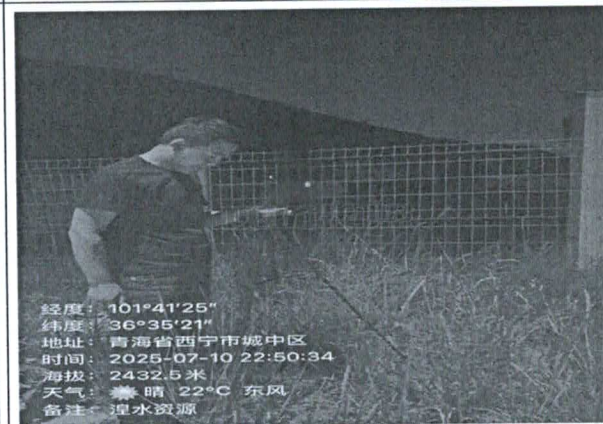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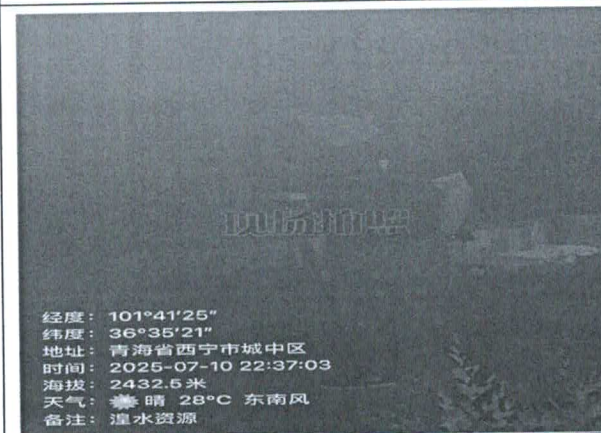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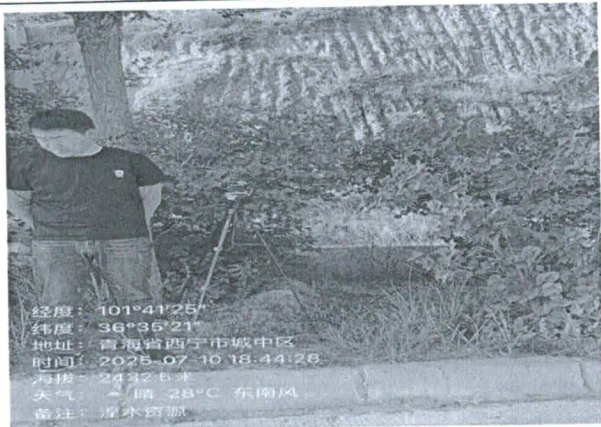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		2025 年 7 月 10 日							
检测点位及频次	氨 (mg/m ³)	硫化氢 (mg/m ³)	总悬浮颗粒物 (μg/m ³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硫酸雾 (mg/m ³)	氟化物 (μg/m ³)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氯化氢 (mg/m ³)	
	第一次	0.11	0.001	273	<10	0.005	0.5L	1.53	0.16
	第二次	0.11	0.001	250	<10	0.005L	0.5L	1.55	0.12
	第三次	0.12	0.002	240	<10	0.005L	0.5L	1.61	0.11
	第四次	0.11	0.002	283	<10	0.005L	0.5L	1.76	0.17
厂界下风向 QW1# E101°41'52"N36°35'5"		最大值	0.12	0.002	283	<10	0.5L	1.76	0.17
厂界下风向 QW2# E101°41'53"N36°35'5"	第一次	0.12	0.002	271	<10	0.005L	0.5L	1.62	0.14
	第二次	0.14	0.001	267	<10	0.005L	0.5L	1.37	0.16
	第三次	0.12	0.002	304	<10	0.005L	0.5L	1.41	0.15
	第四次	0.12	0.002	300	<10	0.005L	0.5L	1.32	0.14
	最大值	0.14	0.002	304	<10	0.005L	0.5L	1.62	0.16
厂界下风向 QW3# E101°41'54"N36°35'5"	第一次	0.28	0.003	267	<10	0.005L	0.5L	1.44	0.16
	第二次	0.33	0.002	293	<10	0.005L	0.5L	1.33	0.15
	第三次	0.32	0.003	290	<10	0.005L	0.5L	1.28	0.17
	第四次	0.30	0.002	256	<10	0.005L	0.5L	1.34	0.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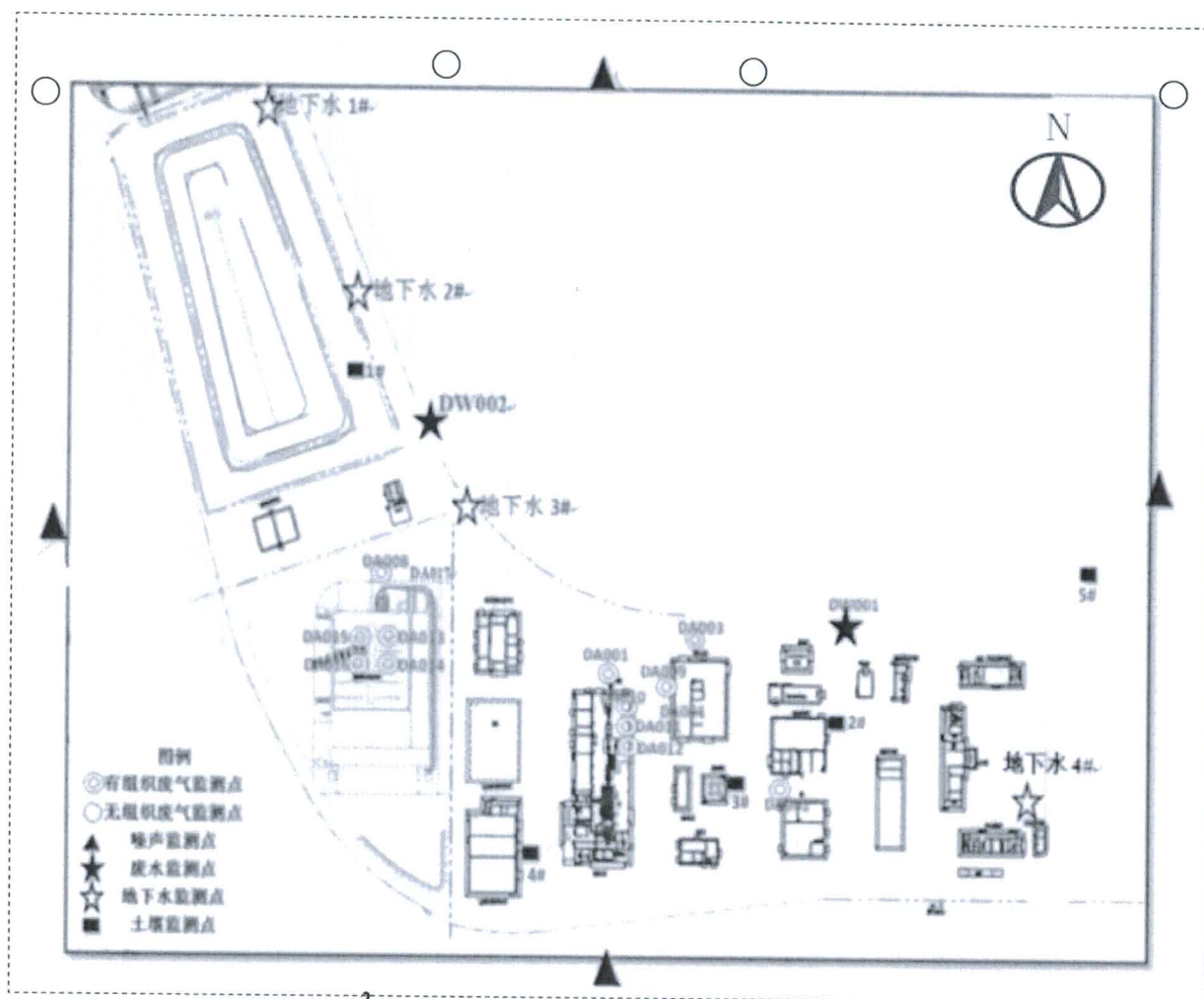
	最大值	0.33	0.003	293	<10	0.005L	0.5L	1.44	0.18
厂界下风向 QW4# E101°41'55"N36°35'5"	第一次	0.12	0.003	271	<10	0.005L	0.5L	1.34	0.15
	第二次	0.14	0.004	311	<10	0.005L	0.5L	1.38	0.16
	第三次	0.14	0.003	318	<10	0.005L	0.5L	1.44	0.16
	第四次	0.12	0.003	252	<10	0.005L	0.5L	1.56	0.17
排放限值（mg/m³）	最大值	0.14	0.004	318	<10	0.005L	0.5L	1.56	0.17
		氨	硫化氢	总悬浮颗粒物	臭气浓度 （无量纲）	硫酸雾	氟化物	非甲烷总烃	氯化氢
		1.5	0.06	1.0	20	1.2	0.02	4.0	0.2
采样日期及频次									
2025年7月10日									
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		
厂区内浓度最大点 QW5# E101°41'45"N36°35'8"		2.59	3.30	2.81	3.28	3.30	4.0		
备注		1、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； 2、检测期间主导风向：南风							

四 检测点位影像资料





五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梁婷
日期: 2025.7.18

审核人: 郭芮
日期: 2025.7.18

签发: 孔俊俊
日期: 2025.7.18

****以下空白****